附件3

承诺书

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对申请2021年绿色（产品）认证扶持资金所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。所提交的绿色（产品）认证证书是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首次获得，证书是有效状态。未获得过其他市级绿色产品认证相关财政专项资金。若申报材料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